

丽水市市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流程图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3.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浙自然资规〔2022〕4号）
4. 《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7号）
5. 《关于开展征地拆迁阳光工程建设的通知》（浙地资发〔2012〕22号）
6.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丽政办发〔2020〕42号）
7.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丽政办发〔2021〕10号）
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丽水市区村集体留地补充规定的通知》（丽政发〔2015〕41号）
9. 《关于对多年生经济作用另行补偿3000元/亩补充规定》（丽征指〔2020〕22号）
10.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

征地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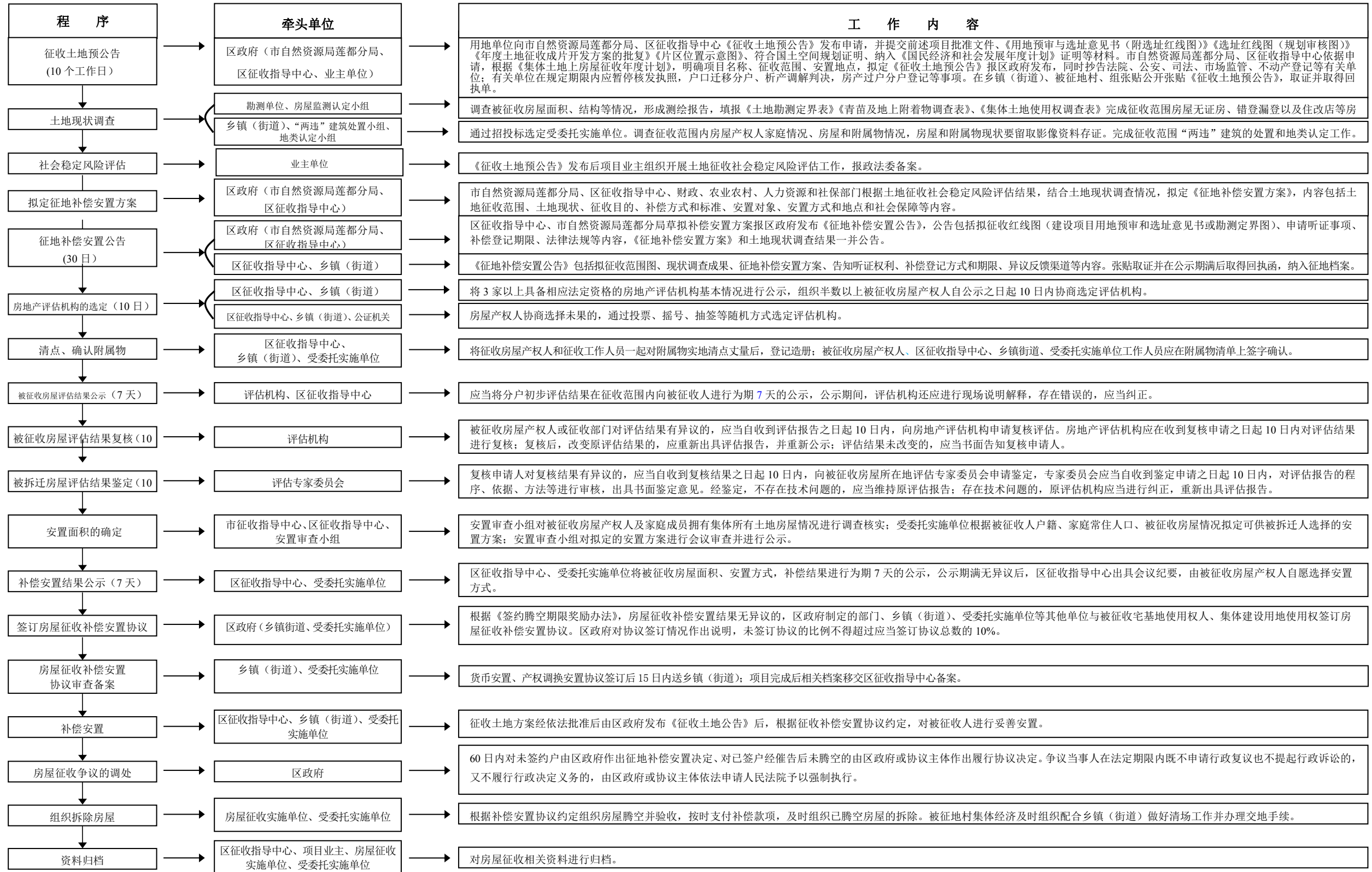
程序	牵头单位	工作内容
项目立项 用地预审与选址	业主单位、市区自然资源局、市区发改部门	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市区发改部门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出具项目批准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选址红线图）》《选址红线图（规划审核图）》《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片区位置示意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证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证明等材料。
下达任务	市区发改部门、市区征收指导中心	市征收指导中心、区征收指导中心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批准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材料，结合年度用地计划，下达土地征收任务。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10个工作日)	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业主单位)	用地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提交前述书面材料、电子稿及《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申请；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依据申请，根据年度用地计划，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报区政府。在乡镇(街道)、被征地村、组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取证并取得回执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业主单位	预公告发布后，项目业主开展集体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报政法委备案。
土地现状调查	勘测单位、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 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	根据业主单位委托，勘测单位开展分村、分队、分户测量，确认拟征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填报《土地勘测定界表》，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和分户测量报告，纳入征地档案。 完成房屋监测认定、两违处置和地类认定工作；乡镇(街道)及时填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确认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面积、种类、数量等。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包括土地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地点和社会保障等内容。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30日)	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包括拟征收范围图、现状调查成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听证权利、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张贴取证并在公示期满后取得回执函，纳入征地档案。
征地听证	区政府、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相关利害关系组织或个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以提出听证书面申请，半数以上成员申请听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后，报政府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乡镇街道、村、组范围公布。
补偿登记、签订协议	区政府(乡镇街道、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形成会议纪要，同意《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相关协议，与所有权人签约率100%、与使用权人签约率达90%以上。
落实费用	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市区征收指导中心、市区人社局、业主单位	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并由用地单位作出说明。
征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	根据土地征收审查报批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用地报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区征收指导中心拟定《征收土地公告》，以区政府名义发布，在乡镇(街道)、被征地村、组张贴取证并取得回执单。
实施土地征收	区征收指导中心、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市区人社局、乡镇(街道)	区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区人社部门、莲都分局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之日起60日内下达参保名额、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相关费用。60日内对未签约户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对已签约经催告后未腾空的作出履行协议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确定的社会名额，确定参保对象，经过部门审核，办理参保手续。
留地货币安置补助	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市区征收指导中心	支付村集体二三产业留地货币安置补助。
土地交付	区征收指导中心、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	补偿款支付到村后，被征地村集体经济及时组织配合乡镇(街道)做好清场工作并办理交地手续。
项目办结供地	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部门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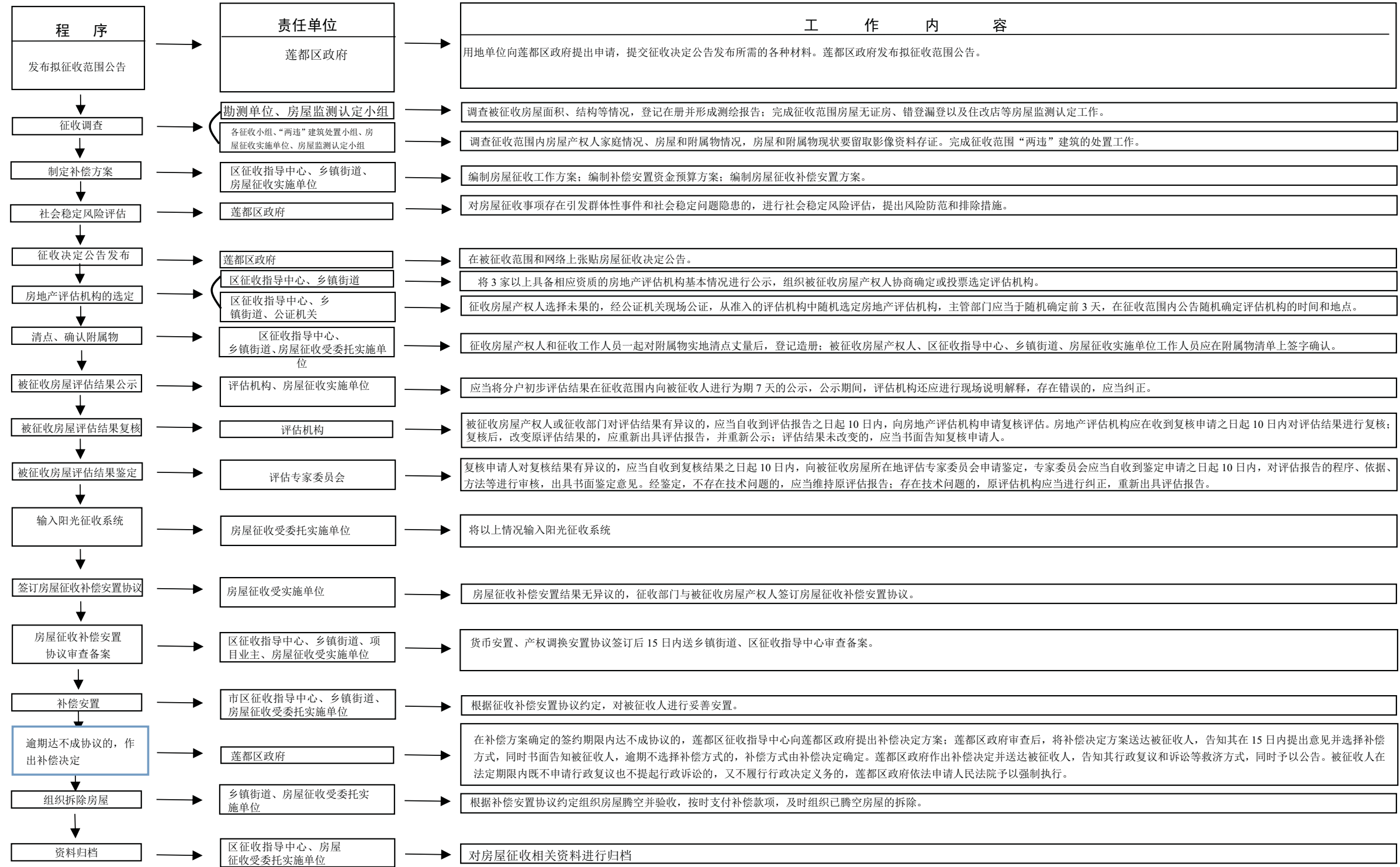
丽水市征地补偿标准 争议协调办公室	丽水市自然资源局	市征收研究指导中心	丽水市人社局	丽水市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莲都分局	区征收工作指 导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 划违法举报电话
2668036	2669520	2251576	2091229	2621985	2668264	2058931	12336

丽水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流程图

房屋征收工作流程



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流程图



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工作流程图

